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3023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銓程通運有限公司等五人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債務人銓程通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經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